

## 园艺学院青年教师实践锻炼考核通知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办法（试行）》校教发〔2019〕357号）、《园艺学院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锻炼办法》，现对园艺学院2020年度中青年教师实践锻炼考核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组织

成立由学院领导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学院青年教师实践锻炼考核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马锋旺 黄德宝

副组长：徐炎 徐凌飞 李春梅

成员：李建明 文颖强 战祥强 陈红武 余有本 郭媛媛  
薛新科 张婷 桂恺

### 二、考核对象

- 1、今年需要晋升职称且完成3个月实践锻炼的教师。
- 2、已经完成6个月实践锻炼目标的教师。
- 3、其他2020年申请实践锻炼的教师。

### 三、考核形式

参加考核的教师按照学校文件要求，如实填写相关材料，并按时上交教学办公室，学院组织专家组考核，考核结果上报学校教务处、教发中心。

### 四、考核内容

- 1、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的中青年教师，严格按照《任务

书》要求的时间和工作内容及开展实践工作，重点考核教师实践锻炼表现、承担的工作、取得的成绩及收获。

2、青年教师实际参加实践锻炼的天数。

## 五、提供材料要求

参加考核的教师于3月16日上午12点前提供如下材料：

1、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驻点实践锻炼个人目标任务书》（需与2020年申请实践锻炼时提交的保持一致）一式八份。

2、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》一式八份。

3、实践基地出具的考核意见。

## 六、考核结果

1、3月16日下午，专家组对今年需要晋升职称且完成3个月实践锻炼的教师、已经完成6个月实践锻炼目标教师的工作进行审核评议，考核评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级次上报学校教务处、教发中心。

2、其他2020年申请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（既没有完成2020年实践锻炼任务的教师）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检查实践锻炼效果和存在问题。没有完成2020年申报的实践锻炼任务教师务必在2021年10月前完成。完成四年内参加6个月实践锻炼目标的任务后，可申请参加下一轮实践锻炼考核评价。

3、参加2020年实践锻炼任务的教师，学院根据考核结

果和实践锻炼具体情况发放实践锻炼津贴。

园艺学院

2021年3月15日